

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公告

(国家环保总局 2004 年 1 月 1 日发布 环发[2004]82 号)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加强环境管理，现批准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，现予公告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 B 13223—2003）。

以上标准为强制性标准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可以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

(www.sepa.gov.cn) 查询。自以上标准规定的各时段排放限值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226

